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含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速度快，参与媒体多，社会关注度高，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

能遭受损失、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及危机事项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及危机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及危机事项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及危机事项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负责人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及国内外重点关注的媒体信息来源。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

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回应。

第十一条 证券部负责建立重大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及时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对外沟通信息的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在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证券部以及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整理并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对舆情的性质进行判断：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需第一时间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舆情工作组副组长和证券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及危机事项，舆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及危机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并分析、掌握舆情传播范围；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传达正面消息，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

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视重大舆情及危机事项情况，舆情工作组可引入专业律师、咨询机构、财经公关等中介机构协助对该危机事项进行后续处理；

（七）加强处置舆情危机的管理，不断优化流程、及时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公司舆情处置水平。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构成侵权或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及聘请的专业律师、咨询机构、财经公关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

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需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